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130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肖某，男，1986年6月8日出生于山东省苍山县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程度，系上海市邮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员工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2021年4月22日因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86年6月11日出生于山东省费县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XX，大学专科文化程度，系无业人员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费县，住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。2021年5月5日因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4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[2021]12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某、陈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本案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肖某、陈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2月中旬起，被告人肖某、陈某为牟利，在淘宝APP合伙开设的名为“兰科科技”的店铺上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销售含有淫秽视频的U盘。在此期间，被告人肖某负责网店运维、与客户沟通及收取费用，被告人陈某负责网上下载淫秽视频拷贝至U盘及寄送快递。

同年3月4日、4月8日，被告人肖某、陈某先后通过上述分工合作的方式将2个分别含有40部、89部视频的U盘以每个人民币128元的价格分别出售给居住在上海市青浦区的董某、池某。经鉴定，上述视频中共计129部均系淫秽视频。

被告人肖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某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肖某、陈某处扣押全部赃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肖某、陈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其的供述笔录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池某、董某的证言笔录，接受证据清单及涉案U盘，淘宝平台店铺信息及销售记录截图、微信账号及聊天记录截图、付款记录及快递信息截图，分红计算表，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随案移送清单，案发及抓获经过，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肖某、陈某以牟利为目的，共同贩卖淫秽物品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依法均应惩处。被告人肖某、陈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肖某被抓获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肖某、陈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被告人肖某属如实供述罪行、被告人陈某系自首的公诉意见正确，本院

予以确认。被告人肖某、陈某案发后能退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肖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陈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肖某、陈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追缴。

四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2部予以没收。

诫勉语：肖某、陈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汪爱珍

书 记 员

刘艳敏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